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4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益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715號、第422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益國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推車壹臺、紫米麥片參包、白米陸包及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壹萬貳仟元及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益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益國所為，各構成下列之罪：

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

01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度台上字第4891判決意
02 旨參照)。查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03 示之該次，徒手開啟告訴人張哲豪所經營之店面窗戶後進
04 入行竊，使上開窗戶喪失防閑效用，該當踰越窗戶之竊盜
05 加重要件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6 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原起訴意旨因略未慮及「踰越門
07 窗」之構成要件並無侵入住家、店面之不同，誤認被告之
08 舉僅該當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稍有未洽，惟
09 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且亦當庭曉諭被告罪名應為如
10 是之變更而使之對此答辯，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
11 判。

12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該次，則係犯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 被告所為之如上二罪，在時、空上悉明顯可分，自各具獨
15 立性而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分論併罰。

16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
17 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可議，
18 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26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27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甚明，
29 茲就本件犯罪所得之沒收與否分述如下：

30 (一)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該次，竊得之
31 手推車1臺及分離式冷氣機4組（共8台）皆為「違法行為

01 所得」，再既均已入於被告實力支配、管領之下，是對各
02 該物品自屬皆擁具「事實上處分權」，惟除手推車1臺
03 外，分離式冷氣機4組（共8台）胥經變賣而分別得款新臺
04 幣（下同）1萬5,000元、1萬2,000元，此據被告於檢察事
05 務官詢問時供述在案（見偵字第39715號卷第119頁反
06 面），又此各筆變賣之價款自都屬「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
07 物」，亦為「犯罪所得」，抑且，既係循買賣之途行之，
08 因之，得款當屬被告所有，復連同手推車1臺猶均未發還
09 告訴人張哲豪，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二）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該次，竊得之
13 五穀米1包、紫米麥片3包及白米11包皆為「違法行為所
14 得」，再既均已入於被告實力支配、管領之下，是對各該
15 物品自屬皆擁具「事實上處分權」，惟除紫米麥片3包及
16 白米6包外，五穀米1包及白米5包胥經變賣而得款7,000
17 元，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見偵字第39715號卷第9
18 頁反面），又此筆變賣之價款亦屬「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
19 物」，同為「犯罪所得」，抑且，既係循買賣之途行之，
20 因之，得款當屬被告所有，復連同紫米麥片3包及白米6包
21 猶均未發還告訴人合味有限公司，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
25 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趙于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1 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9715號

111年度偵字第42206號

被 告 周益國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益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05 下行為：

06 (一)於民國111年4月5日凌晨2時許，至張哲豪位在桃園市○○區
07 ○○路000巷00號1樓店面，見上址窗戶未上鎖，乃徒手推開
08 窗戶侵入，先竊取手推車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09 元】）後，再使用該手推車搬運上址屋內分離式冷氣機4組
10 （共8台，價值7萬915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桃園市○○
11 區○○路000巷00號樓梯間，嗣於同日凌晨4時許，協同不知
12 情之林永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載運前
13 揭竊取之分離式冷氣機8臺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4 之永福家電維修工坊，之後轉售與不知情林永福、黃宥
15 澤。

16 (二)於111年6月10日凌晨3時14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
17 路000巷0號之合味有限公司，徒手竊取五穀米1包、紫米麥
18 片3包及白米11包（總價值1萬7,110元），將之搬運至推車
19 上後，再推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腳踏墊，得
20 手後旋及騎乘機車離去，嗣後將五穀米一包及白米五包飯後
21 與不知情之羅金土。

22 二、案經張哲豪、陳良雄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3 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益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26 問時坦承不諱，並據告訴人張哲豪、告訴代理人陳良雄證人
27 林永福、黃宥澤、羅金土於警詢時指訴甚詳，就犯罪事實(一)
28 部分，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竊盜案領據（保管）單、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截
30 圖照片53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3片在卷可稽；就犯罪事
31 實(二)部分，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竊取物品暨監視器影像截圖
02 照片30張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為據，是被告犯嫌
03 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05 上開2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
06 竊取物品，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
10 重竊盜罪嫌，惟該款所稱之建築物，應限於實際有人居住或
11 使用之建築物而言，倘屬無人居住、使用之空屋或無人在內
12 生活、營業使用之建築物，並無生活安寧可言，自不在本條
13 保護之列，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56號判決亦同此
14 旨；準此，被告侵入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1樓時，
15 該址僅為營業店面，而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則為
16 合味有限公司之營業址，均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本署公
17 務電話紀錄單2紙存卷足參，是被告縱侵入內，亦與加重竊
18 盜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
19 訴部分之為實質上一罪，應為起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20 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5 檢察官 楊挺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蔡欣潔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